

(上接B876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颖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颖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09:30分
- 召开地点:苏州吴中区太湖东路299号湖湾大酒店西楼二楼澄湖厅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监高2024年度履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聘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6-09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流通股股东(8人)
16-01	选举徐昆森为公司董事	√
16-02	选举David Cheng Qian为公司董事	√
16-03	选举李强为公司董事	√
16-04	选举李强为公司董事	√
16-05	选举李强为公司董事	√
16-06	选举李强为公司董事	√
17-09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流通股股东(8人)
17-01	选举李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李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李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

独立监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1,14,15,16,00,17,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该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后续重复投票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后续重复投票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上述时间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手续

(二)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18号

联系人:徐结

联系电话:(0512)65875866

邮箱:ir@ecovacs.com

传真:(0512)65982064

(四)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附件3: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委托事项/被委托人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监高2024年度履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调整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调整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聘任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2: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

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选举某组股票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加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投票事项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0
4.01 陈杰 * *	400
4.02 陈杰 * *	400
4.03 陈杰 * *	400
4.04 陈杰 * *	400
4.05 陈杰 * *	40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杰 * *	500
5.02 陈杰 * *	500
5.03 陈杰 * *	500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陈杰 * *	600
6.02 陈杰 * *	600
6.03 陈杰 * *	60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5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赞成票,他(她)既可以以把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杰 * *	500	0	0	500
4.02	陈杰 * *	0	100	0	100
4.03	陈杰 * *	0	100	50	200
4.04	陈杰 * *	—	—	—	—
4.05	陈杰 * *	0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员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沃斯”)的全资子公司科沃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科技”)为员工入驻商场专柜品牌促销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实际为员工提供担保人民币1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员工入驻商场专柜品牌促销签署《专柜品牌促销营业员担保书》,并遵守商场《专柜品牌促销及其他营业员管理规定》的各项具体规定及门店管理制度,员工在商场工作期间的行为视为机器人科技行为,为此机器人科技就员工行为需向商场方提供连带担保。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为提高公司政策效率,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期间内有效资产	是否提供反担保	是否涉及诉讼
						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			
机器人科技	员工	0%	0	300.00	60.00	12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通过之日起一年	否	否	

本次担保预计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机器人科技拟为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提供担保。上述员工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具体的担保对象,根据公司员工申请,经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法务中心评估后确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机器人科技为员工入驻商场专柜品牌促销提供担保,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甲方:商场

乙方:员工

丙方:科沃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期间,乙方应遵守《专柜品牌促销营业员担保书》约定及《专柜品牌促销及其他营业员管理规定》的各项具体规定及甲方门店管理制度,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行为视为丙方行为,为此丙方就乙方行为向甲方提供连带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机器人科技为员工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按其董事会审议当天的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合人民币)为7,088.82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5,646.86万元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441.96万元之和),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0.9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邹晓静等7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9,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14.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邹晓静等7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9,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相关人数及数量

1.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辞职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向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因应缴纳税款等原因股权激励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在行权前不享受股票期权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派。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若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邹晓静等77名激励对象由于

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9,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而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已经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转股)。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人员享有2024年度现金分红派息,则公司将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7名激励对象本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89,3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9.75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1)派息:P=P-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回购价格具体调整情况

调整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0为20.20元,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0.20-0.45=19.75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9,663.675.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回购注销前)	其他变动(注1)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回购注销前股份	600,200,000	0	-489,300	599,710,700
合计	578,295,200	0	-489,300	577,805,900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邹晓静等7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9,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将减少489,3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489,300元。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相关事宜。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申报地点  
1.申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18号  
2.申报时间:2025年4月26日起45天内9:00-11: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徐结、汪杰

4.联系电话:0512-65875866

5.传真:0512-65982